**常見問與答**

現在民眾逐漸習慣透過網路販售物品，如果把很久沒喝的酒放到網路上販售可以嗎？

答：一、目前法令尚未開放網路販售酒品，依菸酒管理法(以下稱同法)第30條規定，不得以電子購物(如網路)、郵購、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賣酒類產品，另外廣告或促銷酒品，必須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。

 二、違法在網路販售酒品者，將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未標示警語者，將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